

#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 关于五台县落实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督导情况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大的制度性安排。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的文件要求，2024年11月20日至21日，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召开现场座谈、抽阅资料、抽查文件、现场指导，对五台县人民政府及所属3个行政部门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情况如下：

### 一、核查整改事项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

## 二、整改建议

为确保年底我市圆满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经得起考核检验，现就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尽快进行整改，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举一反三，反思检点，进行自查自改，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二）县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指定内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确定审查人员，明确审查责任。

（三）县政府及所属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文件要求，坚持“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切实开展实质性审查。凡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印发和实施。

（四）对抽查文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要及时纠正。同时，要全面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请于2024年12月1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

子版。（市市场监管局 416 房间，邮箱地址：  
xzsscjsfk@163.com）。政策制定机关如能提供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要及时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  
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 附件：1、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2、问题文件汇总表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 五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 1、五台县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印发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及相关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会商会审以及其他工作机制等）	已于 2019 年印发；于 2023 年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我审查机制的通知
2	本级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及 2020 年-2023 年期间召开会议的相关资料。（建立会议的文件、议事规则、会议纪要等）	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于 2020 年至 2024 年召开联席会议
3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工作协调、会商会审的情况，包括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等。（建立会商会审机制的文件、开展会商会审并提出建议、根据会商会审建议修改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	已建立会审制度
4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问题相关材料（需提供对外公开举报机制佐证材料）	已建立投诉举报机制，但未公开
5	2020 年和 2023 年两次集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材料及其他开展定期评估材料（含工作部署情况、清理总结报告等）	已建立定期评估机制；于 2020 年、2023 年印发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2020 年撰写清理工作总结报告，2023 年在总结报告里体现清理的结果，但未撰写清理报告
6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信息公开要求的情况。（如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定期评估报告、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抽查结果等要求公开的内容）	无相关材料
7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等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	已建立抽查机制

8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相关佐证材料	已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
9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宣传的佐证材料（培训工作方案、领导到会证明、培训现场照片、对外宣传材料情况等）	已于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
10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OA系统、发文稿纸）	无相关材料
11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全面性佐证材料（公平竞争审查表及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无相关材料
12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或相应存档记录	无相关材料
13	提供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材料及将出台的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的材料	无相关材料
14	2020年—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书面总结（工作总体情况、主要成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创新探索、工作经费保障等）	已于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报送年度总结报告

## 2、五台县被督导部门

序号	工作要求	五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落实情况	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落实情况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落实情况
1	印发建立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佐证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等）	未提供	已提供（审查表未更新）	未提供
2	公平竞争审查人员组成材料（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已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3	建立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问题相关材料（需提供对外公开举报机制佐证材料）	已建立（未提供公开佐证）	已建立（未提供公开佐证）	已建立（未提供公开佐证）
4	本部门2020年和2023年两次集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材料及其他开展定期督查材	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内	已提供2023年清理总结	已提供21年自查情况报告（无需清理文件）

	料(含工作部署情况、清理文件清单、清理总结报告等)	容均为无)		
5	本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信息公开要求的情况(如定期评估报告、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情况等要求公开内容的佐证材料)	未提供	已提供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未提供
6	本部门内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宣传的佐证材料(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对外宣传材料情况等)	未提供	培训: 2022年开展培训会	培训: 2024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会;
7	本部门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OA系统、发文稿纸)	未提供	未提供	已纳入发文字卡纸
8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全面性佐证材料(公平竞争审查表及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未提供	提供公平竞争审查表,但均未更新且征求意见填写不规范	提供公平竞争审查表,征求意见以及审查结论填写不规范
9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或相应存档记录	未提供	已提供2023年以及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	未提供
10	提供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材料及将出台的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的材料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1	本部门2020年—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以及按要求及时提交的情况	已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工作总结报告	已提2022年以及2023年工作总结报告	未提供

## 五台县问题文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存疑条款内容	违反标准
1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	五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五台县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通知（五农发〔2023〕12号）	重点扶持茹阳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良友农机合作社、宝蓝降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明鑫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盛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从事秸秆收储运、农机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秸秆利用，辐射提高全县群众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小地块秸秆离田和大地块秸秆深翻还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者、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2	五台县人民政府	五台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五政办发〔2023〕11号）	<p>（二）优选标准</p> <p>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优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承担全程托管项目，根据托管服务组织自行拥有农机具数量合理确定托管面积。全程托管面积最高不超过3000亩，部分托管单机服务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亩。已承担农机部门深松作业项目的农机具必须在完成农机部门深松作业任务后方可承担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且单机服务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亩。</p> <p>（三）确定主体</p> <p>根据报名条件，由生产托管领导小组专家团队对所有参与报名的服务组织进行初审、复审，综合评判，确定实施主体，条件相近时，优选有能力的服务组织，服务组织须在县农业生产</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p>托管办（以下简称“县托管办”）登记备案，确定实施主体后，在五台县政府网站公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p>	<p>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风险提示】</p>	<p>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五政办发〔2023〕6号）</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p>	<p>（一）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p>	<p>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23〕19号）</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p>	<p>22.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重点科技研发项目。 24.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 36. 强化数字化赋能。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 4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p>	<p>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p>



			<p>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p>	
6	五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五建字〔2023〕8号）	<p>四、强化工作监管 （一）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农房建设要由具有资质的农房建设合作社或合伙企业进行建设，并与农户签订施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农房建设合作社要安排持有农村建筑工匠证书的建筑施工工匠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负责。</p>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7	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2023年五台县深化消费帮扶行动重点推进事项》的通知（五发改字〔2023〕41号）	66. 组织机关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三晋消费帮扶产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8	五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	（三）加快培育绿色低碳市场主体。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大做强绿色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